

# 南京汉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新上720mm偏光片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8日，南京汉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持召开南京汉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上720mm偏光片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南京汉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以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查看了现场，听取了对项目基本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汉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根据市场需求公司新增新上720mm偏光片生产项目（阶段性）总投资1000万元。在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时代大道52号标准厂房1号第一层扩建年产170万平方米720mm偏光片建设项目。本项目覆膜工序暂未建设，待后期建设，因此本项目采用阶段验收方式。项目其余配套的环保设施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本项目不新建食堂、不提供住宿，餐饮依托原有项目食堂。建设项目新增员工20人。项目实行三班制，每班8h，年工作251天，年运行6024h。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7月，公司委托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新上720mm偏光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8月22日取得了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六环表复[2018]057号批文。该项目于2018年11月开工建设，现已建成投产。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2%。

#### （四）验收范围

南京汉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上720mm偏光片生产项目（不含覆膜工序）及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根据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纯水制备弃水、建设项目工艺废水。建设项目工艺废水经原有自建污水处理站通过“中和-气浮-活性炭过滤”预处理之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以及纯水制备弃水一起经现有已建（开发区管委会建设）规范化污水接管口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滁河。

#### (二) 废气

本项目覆膜工序暂未建设，故此次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集风装置收集后（风机置于厨房内），由风管引入项目新设置的外置烟道排至项目三楼楼顶平台，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 (三) 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线加工等，对高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消声和距离衰减，厂界外噪声将有大幅度的减弱，能够达标排放。

#### (四) 固体废物

- ① 生产废液、实验室废液、废化学试剂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② 生活垃圾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南京天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③ 隔油池产生废油交由江苏仁顺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清理；
- ④ 废外包装材料收集外售；
- ⑤ 环评中本项目污水站产生的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实际实行了从严管理，一旦产生均交由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⑥ 本项目中不合格品属于商品，可降级销售。
- ⑦ 项目特殊情况下（机械维修或停产），含碘化钾和硼酸的槽液量很少，可装入储存罐，设备运行时可再次利用，实际槽液消耗后添加不会外排。

###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对该项目污水处理站进行监测，污水处理站出口 pH、COD、SS 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对项目废水总排口进行监测，废水总排口 pH、COD、SS、动植物油类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

## （二）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厨房油烟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中油烟排放浓度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标准。

## （三）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噪声源运行正常。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对外环境无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南京汉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上 720mm 偏光片生产项目现场勘查，本项目（不含覆膜工序）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监测结果达标。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进行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规范物料存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 3、按新固废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做好本项目固废管理工作，完善相关台账资料，并按相关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验收组签字：

陈同平 邵红林 孙国伟 江嘉龙 薛

南京汉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8 日



南京汉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上720mm偏光片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组长	李学加	南京汉旗新材料	副总	13722874051	610202197103082010
专家	庄春昆	南京新建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	19804568577	320107197406110710
	李国伟	南京师范大学	副教授	13851465959	320106197007251233
	李敏	南京地研所	高工	17351909569	32088219831024344
	陈国平	南京汉旗新材料	总监	14751965137	420821198309173015
组员	李祥	南京新建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	18913327677	320123199302120012

南京汉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